

2025年5月29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18113392345

来稿邮箱: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龚俊 / 编辑:李媛颐

美术编辑:谢锡革

“田城顾问”智慧法律服务模式 激活基层治理“法治引擎”

基层法治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根基。长期以来,传统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存在“群众找法难、顾问履职难、村社评价难、监管见效难”的“四难”困局,严重阻碍基层法治化进程,成为难以突破的关键症结。

近年来,开江县直面这一痛点,创新打造“田城顾问”智慧法律服务模式,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基层治理法治化新路径。该模式成效显著,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入选全省第三批数字乡村建设典型案例,荣获“2024最具影响力法律服务品牌”。

小程序赋能 架起法律服务“连心桥”

2022年6月,开江县司法局自主研发的“田城顾问”微信小程序正式上线,开启了全县法律服务“线上新时代”。

讲治镇某小区曾因水电问题引发300余户住户集体维权,电灯频繁闪烁、高层水压不足、电器屡屡烧坏等问题让居民们苦不堪言。社区网格员发现问题后,立即通过“田城顾问”小程序一键下单求助。接到订单后,法律顾问迅速行动,走访调查并邀请权威专家鉴定,查明是电压不足、容量欠缺所致。随后,法律顾问依据相关法规,厘清开发方、供电所等各方权责,最终促成开发方承担改造费用、供电所负责施工改造、相关部门监督验收接管的解决方案。“以前这类涉及多方的复杂纠纷,处理起来困难重重,如今通过小程序下单,问题很快就解决了。”参与处理此次纠纷的社区工作者说。

“田城顾问”小程序采用“村社区下单、法律顾问接单、县司法局评单”的创新模式,将原本繁琐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从线下搬到线上,实现了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纠纷调解等12项法律服务的在线便捷办理。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4279份服务订单,真正做到让群众“足不出户问法律”。

小程序专门开设立法民意采集窗口,对各类立法文本进行专业解读,及时传递最新立法动态,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国家法治建设进程。同时,整合8项实用服务链接,精心整理141项涵盖常见合同、诉状等类型的法律文书模板。甘棠镇一位计划开办农家乐的创业者说:“这个小程序太实用了,需要的租赁合同、用工合同等模板都能轻松找到,为前期筹备工作节省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在服务监管方面,小程序的线上考核机制彻底打破了以往“履职难监督”的困境。村社区根据实际服务体验对法律顾问进行评价,司法局综合多方面因素进行评分,并设立“骏马奖”“蜗牛奖”。这一举措让法律服务按时完成率从之前的30%飙升至99%,形成了群众得实惠、顾问提效能、管理有抓手的基层法律服务良性闭环。

专业队伍聚力 筑牢基层法治“防护墙”

在开江县,“田城顾问”微信小程序已成为群众触手可及的法律智囊团。小程序开通的24小时免费法律咨询专线,让法律顾问的服务跨越时间与空间界限。近日,家住甘棠镇的刘老汉因赡养纠纷陷入困境,于是,通过小程序查找并拨通法律咨询热线。法律顾问详细了解情况后,立即联合村社干部、司法所共同处置,并运用专业法律知识进行调解。在法律顾问的持续跟进下,这场家庭矛盾最终圆满化解。自“田城顾问”微信小程序上线以来,像这样及时响应群众法律需求、化解矛盾的暖心案例,已累计发生115起,真正让“指尖上的法律专家”成为守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实力量。

目前,开江县整合全县184家调委会、1家司法鉴定机构、3家律师事务所、7家法律服务所等优质法律服务力量,为“田城顾问”小程序运行提供法律服务支撑。

“我们还着力培养‘调解高手’,探索建立了‘五访矛盾机制’。”开江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介绍。该机制通过预防提前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潜在矛盾隐患;纳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广泛收集各类问题;下访深入基层实地调研,找准矛盾关键所在;议访整合各方资源,组织多部门联动解决矛盾;回访对已解决问题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彻底解决、不再反弹。自该机制实施以来,已累计为全县处置重大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服务236次。近两年来,全县矛盾纠纷发生量同比下降22.9%,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开江县还创新推出法治审查“四步工作法”,塑造了一批专业过硬的“审查专家”。在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关键领域,这些“审查专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村社和企业提供精准、专业的法律意见,累计给出法律意见748条。在他们的助力下,开江县成功培育休闲农庄53家。

长效机制筑基 激发基层治理“新活力”

“以前为村里提供法律服务,经



甘棠镇开展“田城顾问”小程序推广培训。



院坝会讲堂。

费问题总是让人发愁,现在只要考核合格,就能按时拿到报酬,工作起来更有干劲了。”开江县一位资深法律顾问说出了众多同行的心声。为解决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难题,开江县将法律顾问服务费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统一由县司法局代付,彻底解决了以往162个村社区分散支付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这种“政府买单、群众受益”的经费保障模式,让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保障率从不足40%跃升至100%。

在人才培育机制方面,开江县通过“选、育、管、评”全周期管理,精心组建了38人的法律顾问人才库。同时,定期开展“模拟法庭”“乡村法律实务”等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的专题培训,累计培训298人次。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让法律顾问的专业素养得到显著提升,群众好评率也从21%大幅跃升至98.6%。这些专业人才活跃在基层一线,成为群众身边的“法律明白人”。

此外,开江县依托“田城顾问”微信小程序的数据分析功能设立数据分析中心,实时掌握全县的法律需求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能够提前预判风险,实现精准治理。今年3月,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某片区物业纠纷数量激增,应急处置小组迅速响应,第一时间介入,组织专业调解,并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通过一系列举措,成功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了矛盾的进一步升级。截至目前,该中心已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7次,为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法律服务21次。

开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一峰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巩固“田城顾问”智慧法律服务工作成效,通过进一步扩大使用群体、拓展适用范围、优化配套服务,强化责任落实等切实有效的措施,更好地服务村社区和广大群众。

□文/图 记者 刘岸 通讯员 吴晓倩

“5·26 我爱路”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举行

本报讯(记者 刘岸 通讯员 于礼波 摄影报道)5月26日,“5·26 我爱路”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开江县任市镇陶牌坊广场举行。

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铁路护路安全稳定工作宣传资料,赠送铁路护路宣传伞、宣传扇、宣传围裙等小礼

品。面对面向群众讲解铁路安全知识,宣传“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事例讲解翻越铁路防护网、在线路上行走卧卧、击打列车等危险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大家养成知路、爱路、护路的良好习惯,强化铁路沿线群众安全意识,共筑平安铁路。

点亮禁毒新地标

达州市禁毒主题文化公园揭牌



宣传禁毒知识。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刚 摄影报道)5月28日,达州市禁毒主题文化公园揭牌仪式在达州城市运动公园(一期)举行,全市150余名禁毒工作者及志愿者参加。

据了解,禁毒文化主题公园位于达州市运动公园(一期)儿童乐园,以“禁毒宣传+主题乐园”融合共建模式,设置20余个禁毒景观小品装置,打造出“可看、可学、可互动”的生活化禁毒阵地,让广大市民和青少年在休闲娱乐的同时,了解掌握毒品的预防知识。

公园内,禁毒文化长廊通过百年禁毒历史浮雕、互动法治二维码、禁

毒誓词墙,串联起从虎门销烟到新时代禁毒的历史脉络。马卡龙色调的“禁毒代言墙”“禁毒同心圆”等装置成为网红打卡点,市民拍照分享的同时,也将“爱自己、爱家人、爱社会”的禁毒理念传递给更多的人。

据市禁毒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园将推出“周末巴小虎禁毒课堂”“亲子VR毒情模拟”等特色活动,在节日节点举办禁毒主题书画展、文艺汇演,让市民在散步、游玩中自然接触禁毒知识。

仪式上,来自达州、万州、开州三地禁毒办负责人共同启动全民禁毒知识网络答题活动。

商品诚信岂容“缩水” 电商平台缺斤短两要不得

本报讯(记者 闫军 通讯员 王滔)近日,通川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通过云端调解平台促成双方和解,践行“抓前端、治未病”司法理念,以“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担当实现案结事了。

2025年5月的一天,王先生在家刷短视频,突然看到某主播介绍一款垃圾袋的促销广告,表示该垃圾袋是加厚免撕,并带有艾草香味。王先生果断以59.9元的价格下单“5大卷390只”,心想足够用一年。

三天后,快递如期而至,拆开包装的瞬间,王先生就对垃圾袋数量产生了怀疑。他仔细数了三遍:总共5卷,每卷62只,合计310只。王先生决定要跟商家较个真。双方私下协商赔偿无果后,王先生将该网店诉至通川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货退款,并支付赔偿款500元。

通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王

先生与某网络商铺依托电商平台缔结的垃圾袋买卖契约,系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网络购物合同法律关系。涉案商铺未依约向消费者足额交付标的物,经查实际交付商品数量仅为310只,与合同明示的390只供货承诺存在显著数量差异。该商铺在经营活动中故意告知消费者虚假信息,其销售行为明显构成消费欺诈,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本案经通川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某网络商铺全额退还购物价款,王先生保留所收商品不予退还。

法官指出:小商品缺斤短两看似小事,实则侵蚀消费信任、破坏平台信誉、扰乱市场秩序、挑战法律底线。网购时消费者易陷价格陷阱,应留存交易凭证后,依次通过协商、平台投诉、12315投诉及诉讼维权,让违法商家承担法律责任。

女主播拒绝“擦边”被索赔10万元 法院判了!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系列的第一个专题:“传承中华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主播因拒绝“擦边直播”被传媒公司起诉,要求主播赔偿10万元违约金。法院认为,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联系,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也违反了双方约定,属于违约在先。因此,对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记者 闫军 整理

案件详情

2023年2月,某传媒公司与段某签订了《主播艺人经纪合同》,约定段某签约成为该公司旗下主播艺人,通过公司指定的平台进行各种内容的视频、音频直播活动;段某有权拒绝色情、暴力、违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其他有损其人格、名誉或不健康的表演和工作,并不得擅自解约,否则构成违约,违约金为双方约定的年收入的3倍。

段某签约后,根据该公司的安排,在某视频平台上进行直播或发布影音视频。在直播过程中,某传媒公司负责人对段某的主播活动进行指导,要求段某隐瞒已婚事实,用各种话术与

观众保持暧昧联系。段某明确拒绝该公司的指导意见并要求解除合同。因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段某停播。某传媒公司以段某违约为由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段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及律师费。

法院审理

生效裁判认为,某传媒公司要求解除与被告段某签订的《主播艺人经纪合同》,段某也同意解除,故依法予以支持。根据双方签订的《主播艺人经纪合同》,艺人有权拒绝色情、暴力、违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其他有损人格、名誉或不健康的表演和工作,并有权要求赔偿。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联系,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也违反了双方约定,属于违约在先。段某明确拒绝某传媒公司的指导意见并要求解除合同,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停播,并不构成违约。因此,对某传媒公司要求段某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最高法介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随着直播行业的兴起,部分网络经纪公司要求网络主播通过低俗表演吸引流量、诱导打赏等问题时有发生,不仅损害了网络主播的合法权益,而且违背公序良俗,阻碍网络直播行业的良性发展。

本案中,某传媒公司要求主播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联系的行为有损主播人格尊严,有害网络文明,有悖公序良俗。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该公司关于认定拒绝“擦边直播”的主播构成违约的诉讼请求,在依法保护网络直播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同时,鲜明表达了依法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秩序,助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和谐清朗的网络空间的司法立场,有力弘扬了民法典关于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的立法精神和价值导向。



宣传教育活动现场。